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

予日，以 13.6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37 万股。同时，同意预留部分除本次授予外剩余的 13 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